

公告
第19章 選舉違規

19-1 違規的種類

19-2 已廢止

19-3 選舉舞弊罪

19-3.5 選民舞弊罪

19-4 懲罰；任職資格的喪失，撤職；向選舉總公員報告犯罪情況

19-5 已廢止

19-6 輕罪

19-7 到 19-9 已廢止

§19-1 違規的種類

除另有規定外，在本章中，違反選舉法的行為分為兩種：選舉舞弊罪和輕罪。 [L 1970, c26, pt of §2]

§19-2 已廢止

§19-3 選舉舞弊罪 下列人員應被視為犯有選舉舞弊罪：

- (1)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地，本人親自或通過他人，給予，購買，或出借，或答應給予，購買，或出借金錢，工作場所或其他有價值的物品給選民本人，或與選民相關的人，目的是引誘選民參與或不參與投票，或者投或不投某選舉候選人或政黨的票。或者任何人為了針對另一方的選舉舞弊行為而採取的上述選舉舞弊行為。
- (2) 任何人提供，支付，答應支付金錢給他人使用，並具有全部或部份金錢用于賄選或與選舉相關的活動的目的；或者任何人故意支付，答應支付相關的賄選或與選舉相關的活動的開支。
- (3) 任何選民，在選舉前，選舉期間，或選舉後，直接或間接地，本人或通過他人，接受任何金錢，禮品，或其他有價值的物品，辦公場所或其他場所，本人或他人的工作機會，而參與或答應參與投票，或不參與或答應不參與投票，或投和不投某選舉人或政黨的票。

(4)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地，本人親自或通過他人，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或造成人身傷害及任何其他財物損失，或以其他方式威迫選民參與或不參與投票，或投和不投某選舉人或政黨的票。或者任何通過引誘，威迫，或以其他方式防礙選民自由行使選舉權的人。

(5) 任何人，在選舉中冒用或企圖冒用他人(在生的或已死亡的人)的名字，或者使用假名，或者重複投票，或者故意或企圖在同一票站同一選舉投票多於一次。

(6) 在選舉前或選舉期間故意散布某一選舉候選人退選的虛假言論的任何人。

(7) 運用金錢，禮物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引誘或購買或暴力脅迫某一選舉候選人退出選舉的任何人；以及因為接受上述引誘或購買行為而退出選舉的任何選舉候選人。

(8) 依法執行選舉法律的公職人員，故意不執行法律，疏忽，或者拒絕履行選舉法規；或者故意違反選舉法的規定。

(9) 任何人故意篡改或企圖篡改，改裝，丑化或以任何方式妨礙，破壞選舉中使用的機器；或者任何人在選舉機器已關閉進行驗證時對選舉機器進行篡改或企圖篡改。

§19-3.5 選民舞弊罪 下列人員會觸犯C類重罪：

- (1) 任何人在得知他人無權登記為合法選民時，故意登記該人為合法選民；
- (2) 任何人在得知自己無權進行選舉時仍然故意進行選舉投票；
- (3) 任何人在依法進行宣誓時故意作出虛假事實陳述；或者
- (4) 任何人在依法進行宣誓時故意對所提的問題作出虛假的回答。

§19-4懲罰：任職資格的喪失，撤職；向選舉總公員報告犯罪情況

任何人犯有一項選舉舞弊罪的，應罰款不低於100美元，不高於1000美元，或者入獄不高於兩年，或者同時兩種懲罰。除這些懲罰外，此人無權再進行選舉或者當選，或者擔任任何公職（包括選任的和任命的）。如此人在犯罪時正擔任任何公職（包括選任的和任命的），此人應立即離職，即使是在法院判決書沒有提及的情況下。該案的主審法官就立即向選舉總公員及縣干事報告此人的名字，觸犯的罪名以及法院的判決。

§19-5已廢止. L 1975, c146, §2(a)

§19-6輕罪 下列人員犯有輕罪：

(1) 任何人，直接向選民提供賄賂或作出給予好處的許諾，或者在知情的情況下允許他人向選民提供賄賂或作出給予好處的許諾，引誘選民在提名單上簽名；或者任何選民，接受賄賂或給予好處的許諾而在提名單上簽名，無論賄賂或給予好處的許諾是發生在簽名之前還是簽名之後。

(2) 任何人，故意推倒，破坏，丑化依選舉法設置的選舉聲明，海報，告示，選民名單，盲文，選票。

(3) 任何人，私自印刷，复制与官方選票一樣大小，重量，形狀，厚度或顏色的票，以至該票等同于官方選票用于某一選舉。

(4) 任何人，不遵守區域選舉會議或選民登記的規定或扰乱區域選舉官員或登記選民會議秩序；或者任何人在無權參與某項會議或選舉時，堅持自己有權參加會議或選舉；或者任何引起選舉騷亂的人；或者支持，幫助，或教唆選舉騷亂的人。

(5) 任何人，本人或通過他人，以任何方式，破坏或妨礙或企圖破坏或妨礙登記選民代表會議的決定，或者以任何方式，破坏或妨礙或企圖破坏或妨礙任何其他選舉規定。

(6) 任何人，除本法 11-32 規定的人外，在本法 11-32 規定的選舉期間在選舉地點（依本法 11-132 的規定而設立）停留或游蕩。

(7)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在本法 11-32 規定的選舉地點內，在選舉正式開始的一個小時前至選舉結束這段時間里，進行任何以影響選舉為目的的競選活動。競選活動應包括：

(A) 任何散發，分發，持有，舉立，張貼，豎立競選卡片，手冊，海報或其他宣傳材料；

(B) 使用公眾傳播系統或者其他公眾傳播媒介；

(C) 使用宣傳車輛或游行隊伍；

(D) 使用娛樂劇團或分發物品或提供服務。

(8) 任何人，在無權開拆依本法第 15 章所設立的包含缺席選民的選票的回郵信封時打開了該類信封。

(9) 任何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持有任何選舉機器或者選舉機器的鎖匙。

(10) 任何人，故意違反或不遵守本法的任何規定，但是本章對該行為沒有特別作出處罰的。[L 1970, c26, pt of §2; am L 1973, c 217, §8; am L 1974, c 34, §5(b); am L 1975, c 36, §6 and c146, §2(b); am L 1976, c 106, §5; am L 1980, c264, §7; am L 1989, c 121, §2; am L1990, c 115, §3]

§19-7到 19-9已廢止 L 1998, c 236, §§2-4

此公告只供於參考，不是夏威夷選舉法和候選人截止日期的正當公告文件。 要求條文和截止日期可能會因法律上的改變而改變。 請諮詢夏威夷已修改法規和其他資料做更詳細和準確的要求條文

Office of Elections

Page 3 of 4

此公告有不同的格式。 如果你需要特别的帮助（例如大码字，录音带等），请跟选举局联络（808）453-VOTE（8683）。

802 Lehua Avenue
Pearl City, Hawaii 96782
Phone: 808-453-VOTE (8683)
Neighbor Island Toll Free: 1-800-442-VOTE (8683)

Office of Elections- FSVS530A
08/02